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对2022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等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521,784.15	22,786,777.64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47,872,776.98	36,311,446.5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07,612.34	-2,203,06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66,984.10	250,744.26
商誉减值准备	12,541,541.21	9,405,145.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62,709.19	-2,324,634.87
合计	180,473,407.97	64,226,417.63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786,777.64 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2、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的关系	不计提
------------	--------	-----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3%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70%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项目成本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首先分析判断项目是否正常执行。非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已收款项及预计尚可收回款项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合同额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的金额为 64,226,417.63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64,226,417.63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